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

僱員總權益差額 補貼申請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絕大部分僱員獲得的總權益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所得的為多。

不過，由於取消「對沖」後計算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方式有所改變，個別僱員可獲得的總權益或會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下稱「權益受損的僱員」）。這些權益受損的僱員可向勞工處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

本指南簡介權益受損的僱員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要點及程序。

甚麼是僱員的總權益？



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 / 長服金



僱員的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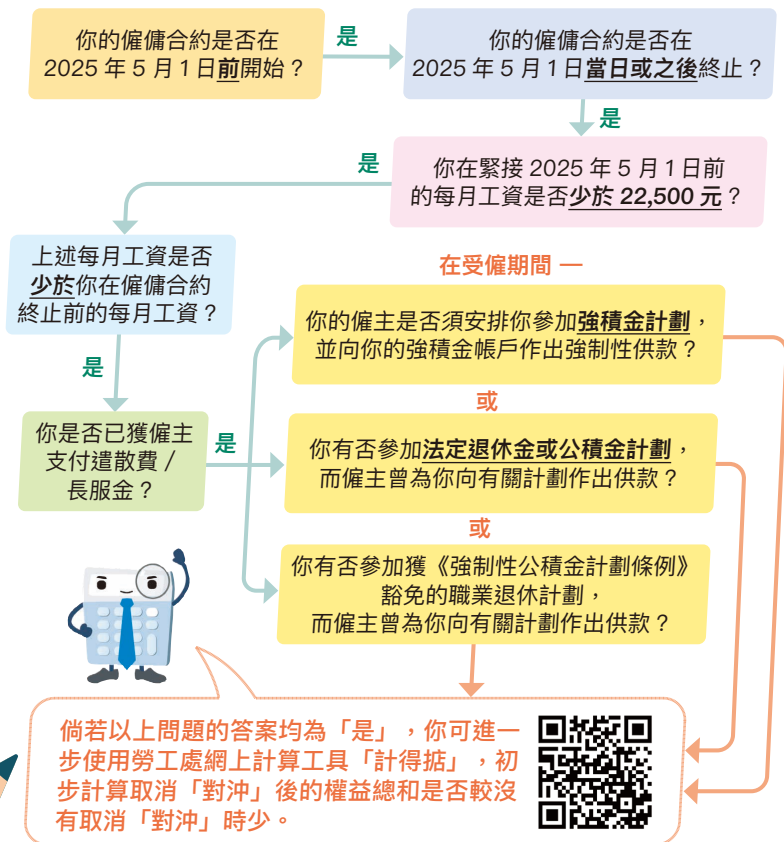
在「對沖」遣散費 / 長服金後剩餘的：

-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強制性及自願性）；
-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
- 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合約酬金。

如何知道自己是否 符合資格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



僱員的總權益是否確實有損須視乎個別僱員所享有的遣散費 / 長服金及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 / 職業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既有利益，及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合約酬金（如有）的款額而定。你可以先回答以下問題進行初步評估。



有關遣散費 / 長服金權益的詳情，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原文為依歸。

申請方法

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權益受損的僱員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收取差額補貼的香港銀行戶口、僱傭合約及僱傭合約終止的證明、獲僱主支付遣散費 / 長服金的證明、工資的證明、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 / 職業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既有利益的證明等）：

- ▶ 電郵：enquiry@ssasc.hk；
- ▶ 傳真：2989 1012；
- ▶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或
- ▶ 放入資助計劃的投遞箱
 -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申請表格可從援「沖」易網站 (<https://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下載，或向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索取。

如有需要，我們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

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收到補貼申請後，會進一步審核申請人的總權益是否確實有損及符合獲取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

遞交申請限期

申請人應在收取遣散費 / 長服金之日起計的六個月內遞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結果通知

- ▶ 申請結果通知書會以郵寄方式發給申請人。
- ▶ 如申請獲批補貼，補貼款項會存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指定銀行帳戶。
- ▶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 30 個工作日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了解更多



瀏覽援「沖」易網站

🌐 <https://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於服務處辦公時間內致電計劃熱線

☎ 2989 1001

電郵

✉ enquiry@ssasc.hk

親臨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 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
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18 樓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